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1—03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昌旭先生、程儒林先生、戴登安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现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为把握此次投资契机，同时合理控制投资规模，经深入分析研究，公司本次以出资6050万元，认购2500万股新增股份参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为公司及股东争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1–03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许兰女士主持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把握有利投资契机，决策程序规范，定价原则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1—03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参股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农行”）自2007年2月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发展迅速，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0年，科农行实现净利润21,978万元，近两年业绩复合增长率超过45%。目前，科农行注册资本8.23亿元，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适应各项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科农行拟实施增资扩股，本次拟通过邀请投标方式新增8.3亿股，增资价格2.42元/股。公司现持有科农行股份60,632,678股，持股比例为7.37%。为把握本次有利投资契机，同时控制投资风险，本次公司拟投资6050万元，认购2500万股，参与科农行增资扩股。

2.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信信托”）现为科农行第一大股东，根据其与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兴泰集团”）持股约定，同时兴泰集团持有建信信托27.5%股权，兴泰集团对科农行具有实际控制能力。此外，由于兴泰集团现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4.58%），同时本公司董事戴登安先生担任科农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参与科农行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以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赞成8票、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关于参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均为合肥市国有独资公司，同受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董事王昌旭先生、程儒林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戴登安先生均系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投资金额6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6394万元的4.79%，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公司参与增资扩股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45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4.办公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汇金大厦8楼

5.法定代表人：孙立强

6.注册资本：87204.41万元

7.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03719967546

8.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以及从事企业策划、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公司理财、产业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兴泰集团成立于2002年，是隶属于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兴泰集团以金融为主业，以打造金融控股公司为目标，代表合肥市委、市政府承担建立和完善合肥市地方金融服务体系的重任。截止2011年9月30日，兴泰集团资产总额345.49亿元，负债总额292.98亿元，净资产为52.51亿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4.36亿元，净利润1.82亿元。

（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住所：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45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4.办公地点：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45号

5.法定代表人：曾见泽

6.注册资本：152727万元

7.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03756837724

8.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建信信托成立于2003年，由中国建设银行、兴泰集团及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持股比例分别为67%、27.5%及5.5%。截止2011年9月30日，建信信托资产总额473,413万元，负债总额10,187万元，净资产为463,226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33,083万元，净利润17,437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科农行成立于2007年2月，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也是国内首家设立于省会城市的农村商业银行。科农行注册地安徽合肥，办公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101号，法定代表人刘万霞，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目前，科农行下辖营业部1家，支行20家，分理处50家，机构总数71家，在岗职工为700人。科农行成立之初，公司以4000万元认购科农行4000万股股份参与设立，先后经过四次转增股本，公司现持有科农行60,632,678股，持股比例为7.37%。目前，科农行现有注册资本8.2291亿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5%以上法人股东	49036.68	59.6
其中：1.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6.59	18.24
2.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7579.08	9.21
3.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63.27	7.37
4.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6063.27	7.37
5.合肥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5305.36	6.45
6.合肥经纬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774.82	5.80
7.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244.29	5.16
持股比例5%以下法人股东合计	26645.42	32.38
75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6608.96	8.03
合计	82291.06	100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科农行资产总额2,270,656万元，负债总额2,162,035万元，净资产108,621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56,990万元，净利润21,978万元。

截止2011年9月30日，科农行资产总额2,771,962万元，负债总额2,628,878万元，净资产143,084万元；201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1,783万元，净利润21,336万元。

四、本次增资扩股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扩股以邀请投标方式，全体认购对象均以科农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2.42元/股为定价依据。公司认购2500万股股份，出资总额为605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科农行股份数量将增加至85,632,678股，占科农行本次增资完毕后注册资本（若全部认购完毕）的5.18%。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科农行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发展迅速，存贷款规模日益扩大，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本次在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基础上参与增资扩股，有利于把握有利投资契机，抢抓科农行当前快速发展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兴泰集团、建信信托以及科农行均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雷达、陈国欣、蔡文浩、李明发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科农行现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发展稳健，具有较好投资前景，本次参与增资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争取更好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将该投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投资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6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2月28日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2,266,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7%。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7,070,7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96,1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59%；

3、在征集时间内，公司未收到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共五个议案，全部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分为十二个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赞成票227,58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

反对票4,521,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

弃权票16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1.2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赞成票227,58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

反对票4,521,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

弃权票16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1.3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

赞成票227,58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

反对票4,521,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

弃权票16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赞成票227,58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

反对票4,521,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

弃权票16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赞成票227,58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

反对票4,676,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

弃权票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赞成票227,58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

反对票4,676,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

弃权票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赞成票227,58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

反对票4,431,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

弃权票2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1.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赞成票227,58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

反对票4,431,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

弃权票2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1.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赞成票227,58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

反对票4,431,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

弃权票2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赞成票227,58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

反对票4,431,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

弃权票2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赞成票227,58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

反对票4,431,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

弃权票2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1.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赞成票227,58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

反对票4,431,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

弃权票2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李丽璇女士作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142,63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

反对票4,485,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

弃权票198,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27,58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

反对票4,387,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

弃权票296,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27,58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

反对票4,387,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

弃权票296,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27,61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

反对票4,29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

弃权票354,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会议上，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孟超先生就关于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作了汇报说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晓玲、彭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编号：2011— 076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在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建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赵新军先生委托董事徐建林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陈亮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占磊先生代为表决，监事5人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资金的内部控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自2011年1月1日开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由于资金集中管理会形成关联方之间在会计报表日的往来挂账，故公司决定自2011年1月1日开始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适用追溯调整法，则此产生的累计影响数将在2011年年报中披露。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特此决议。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编号：2011— 077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审议了本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为了加强对资金的内部控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自2011年1月1日开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由于资金集中管理会形成关联方之间在会计报表日的往来挂账，故公司决定自2011年1月1日开始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适用追溯调整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变更。

特此决议。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编号：2011— 078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1、变更时间：2011年1月1日。

2、变更原因：由于股份公司对其所属的分、子公司的资金实行资金集中管理，会增加会计报表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如果继续采用原来的坏账准备政策将影响到子公司会计报表利润的公允性。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数据调整如下：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09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	873,367,179.69	523,337.25	873,890,516.94
2009年度净利润	54,774,673.51	523,337.05	55,298,010.56
2010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	898,549,691.36	285,763.29	898,835,454.65
2010年度净利润	67,182,511.67	285,763.29	67,468,274.96
2011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	909,343,372.74	4,371,392.19	913,714,764.93
2011年6月末净利润	10,793,681.38	4,371,392.19	15,165,073.57

注：由于公司的生产周期和经营特点所致，分、子公司在年中会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在其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主要由母公司筹集资金垫付分、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所需资金，由此产生的往来帐项在年底时分、子公司资金回收后归还母公司，因此，公司在年底时母公司与分子公司之间往来帐项数额较小，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近两年母公司相关报表科目数影响较小，而对母公司2011年中期时影响数额较大。

5、审批程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对母公司的报表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影响数较小。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近两年年报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公司将在2011年年报中详细披露此项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对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影响数。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由股份公司对其所属的分、子公司的资金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帐款不计提坏帐准备，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对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对母公司的报表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影响数较小，对近两年相关数据的追溯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能够使会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此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本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为了加强对资金的内部控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自2011年1月1日开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由于资金集中管理会形成关联方之间在会计报表日的往来挂账，故公司决定自2011年1月1日开始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适用追溯调整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变更。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及恢复相关业务后取消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12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日	2012年1月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2年1月4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取消申购业务限额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取消申购业务限额起始日	2012年1月4日
	取消申购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2年1月4日起，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超过2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2011年12月30日赎回及转换转出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1月4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2012年1月4日起恢复办理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正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现金优势货币	
基金主代码	288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正常申购日	2012年1月4日
	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自2012年1月4日起，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取消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

2.2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	
基金主代码	18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80029	18003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163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11月28日 至2011年12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58		
份额级别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19,737,697.03	773,673,031.91	1,193,410,728.9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8,924.55	126,824.23	165,748.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9,737,697.03	773,673,031.91	1,193,410,728.94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924.55	126,824.23	165,748.78
	合计	419,776,621.58	773,799,856.14	1,193,576,477.7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21,018.65	21,018.6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27%	0.001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8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改说明见附件一，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改说明

<table>
<tr><th>修改条款</th><th>修改前</th><th>修改后</th></tr>
<tr><td>名称</td><td>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td><td>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td></tr>
<tr><td>第二条</td><td>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td><td>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保证内幕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报备工作，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公司对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和有关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和服务工作。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td></tr>
<tr><td>第三条</td><td>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或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td><td>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td></tr>
<tr><td>第四条</td><td>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td><t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td></tr>
<tr><td>删除第五条</td><td>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td><td>删除</td></tr>
<tr><td>删除第六条</td><td>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对监管机构、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和服务工作，总经理办公室对监管机构、新闻媒体等事务负配合义务。</td><td>删除</td></tr>
<tr><td>第五条</td><td>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td><td>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td></tr>
<tr><td>第七条</td><td>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td><td>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相关人员。</td></tr>
<tr><td>第八条</td><td>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其他知情人员。</td><td>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
（二）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td></tr>
<tr><td>新增第九条</td><td>原无此条款</td><td>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如实、完整的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当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完后提交到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按相关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一）公司披露年报和半年报。
（二）公司披露包含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述“高比例送转方案”是指：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为8股以上（含8股）。
（三）公司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
（四）公司披露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披露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公告。
（六）公司披露上市公司持股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为其他必要情形。</td></tr>
<tr><td>第十条</td><td>公司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td><td>公司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除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应按相关要求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时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td></tr>
<tr><td>第十一条</td><td>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 知悉的时间等。</td><td>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td></tr>
<tr><td>第十二条</td><td>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5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td><td>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递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td></tr>
<tr><td>第十三条</td><td>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3年以上。</td><td>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且应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更新）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td></tr>
<tr><td>第十四条</td><t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td><t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td></tr>
<tr><td>新增第十六条</td><td>原无此条款</td><td>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td></tr>
<tr><td>第五章</td><td>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td><td>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法律责任</td></tr>
<tr><td>第十七条</td><td>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td><td>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td></tr>
<tr><td>第十八条</td><td>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td><t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td></tr>
<tr><td>第十九条</td><td>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td><td>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td></tr>
<tr><td>第二十八条</td><td>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td><td>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随时可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td></tr>
<tr><td>附件</td><td>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table>
<tr><td>公司简称：启明星辰</td><td>公司代码：</td></tr>
<tr><td colspan="2">内幕信息事项（注1）：</td></tr>
<tr><td colspan="2">内幕信息流转责任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2">报备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个人填写姓名）：</td></tr>
<tr><td colspan="2">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代码 （个人填写自然人身份证号）：</td></tr>
<tr><td colspan="2">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帐户内幕信息知情人与公司关系（注2）：</td></tr>
<tr><td colspan="2">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3）：</td></tr>
<tr><td colspan="2">内幕信息获取渠道（注4）：</td></tr>
<tr><td colspan="2">信息公开披露情况备注：</td></tr>
</table>
注1：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分别报送备案。
注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董事会表决，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商议（筹划），签订重大合同等。
注4：填写如何获得内幕信息，或根据何种规定获得。如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td><td>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注1）：
内幕信息事项（注2）：
<table>
<tr><td>序号</td><td>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td><td>身份证号码</td><td>知悉内幕信息时间</td><td>知悉内幕信息地点</td><td>知悉内幕信息方式</td><td>内幕信息内容</td><td>内幕信息所处阶段</td><td>登记时间</td><td>登记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注3</td><td>注4</td><td>注5</td><td></td><td>注6</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td></tr>
</table>